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

7、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及总金额、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网上网下发

行比例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担保方案(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规模、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发行上市场所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作出任何及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发行及上市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

3、执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申请上市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谈判,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的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债券的工作;

5、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决定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

6、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7、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任何及所有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在上述第1—8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开元先生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根据发行债券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

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偿还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